

#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2021〕27号

## 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拟定了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实施层级          | 责任科室、单位        |
|----|------------------|--|--------|---|--------|-----------|------|-------------|---------------|----------------|
| 1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参保单位   | 1. 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是否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5%   | 根据需要或 1 次/年 | 医保局<br>县医疗保障局 | 基金监管组<br>基金监管组 |
| 2  |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 定点医药机构 | 1. 内部医疗保障制度情况；2. 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全覆盖  | 根据需要或 1 次/年 | 医保局<br>县医疗保障局 | 基金监管组<br>基金监管组 |